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Guangdong Huayan Robotics Co., Ltd.

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92,902,600 股H股 (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157,000 股H股 (計及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6,745,600 股H股 (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17.00港元，另加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2元

股份代號 : 102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uangdong Huayan Robotics Co., Ltd.
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021
股份簡稱	華沿機器人
開始買賣日	2026年3月30日*

*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7.00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不適用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2,902,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6,157,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及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76,745,6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43,597,580

發售量調整權 (增發權)

根據該權利增發股份數目	12,117,600
— 香港公開發售	0
— 國際發售	12,117,6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12,117,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增發的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3,935,200
-------------	------------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1,579.34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01.17)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478.18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如有)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27,070
受理申請數目	66,270
認購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前）	5,059.38倍
觸發回撥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039,4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撥）	12,117,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6,157,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17.4%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51
認購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前)	16.6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76,745,6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及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76,745,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82.6%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名稱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HHLR Advisors, Ltd.	13,802,400	2.63%	2.54%	否
廣發基金	13,802,200 ^{附註3}	2.63%	2.54%	否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600,800	0.88%	0.85%	否
晟信集團有限公司	2,941,000	0.56%	0.54%	否
灝浚投資及華泰資本 (有關灝浚投資場外掉期交易) ^{附註4}	2,667,800	0.51%	0.49%	否
Eternal Summer Consulting Company Ltd.	2,300,400	0.44%	0.42%	否
Shrewd Pioneer Limited	2,300,400	0.44%	0.42%	否
全順(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1,470,400	0.28%	0.27%	是
VVC Technology Fund Ltd.	1,380,200	0.26%	0.25%	否
小計	45,265,600	8.61%	8.33%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獲分配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之間的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國際發售－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上市後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2}					
基石投資者					
全順(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全順」)	1,470,400	1.58%	0.28%	0.27%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承配人					
頤和2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頤和22期」)	4,236,200	4.56%	0.81%	0.78%	一名承配人和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 ^{附註3}	8,668,600	9.33%	1.65%	1.59%	關連客戶及現有少數股東之一名緊密聯繫人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附註3}	35,200	0.04%	0.01%	0.01%	關連客戶
ICBC UBS Asset Management Co., (International) Ltd. (「ICBC UBS」) ^{附註3}	311,000	0.33%	0.06%	0.06%	關連客戶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基金管理」) ^{附註3}	13,800	0.01%	0.00%	0.00%	關連客戶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國際」) ^{附註3}	100,600	0.11%	0.02%	0.02%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附註3}	411,600	0.44%	0.08%	0.08%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附註3}	345,000	0.37%	0.07%	0.06%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上市後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	------------	----------	-------------------------------------	-----------------------------	----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准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關於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向一名現有股東作出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授出的豁免及同意書」一節及本公告「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國際發售－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3.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國際發售－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禁售承諾

非上市股份股東

名稱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最後一天 ^{附註2}
深圳市智人學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智人學」)	8,617,800	–	–	1.59%	2027年3月29日
深圳市智人樂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智人樂」)	5,000,000	–	–	0.92%	2027年3月29日
深圳市智人聚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智人聚」)	2,500,000	–	–	0.46%	2027年3月29日
深圳市智人雲企業 管理有限合夥(有限 合夥) (「智人雲」)	1,910,000	–	–	0.35%	2027年3月29日
小計	18,027,800	–	–	3.32%	
<i>附註：</i>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以適用中國法例及招股章程披露的相關禁售承諾為依據。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最後一天 ^{附註2}
王光能先生(「王先生」)	14,218,750	2.71%	2.62%	2027年3月29日
張國平先生(「張先生」)	2,031,250	0.39%	0.37%	2027年3月29日
四川智人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智人團」)	113,107,850	21.52%	20.81%	2027年3月29日
深圳市智人行企業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智人行」)	18,950,440	3.61%	3.49%	2027年3月29日
深圳市獻智控企業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獻智控」)	7,774,540	1.48%	1.43%	2027年3月29日
佛山市智人營企業管理有限合 夥(有限合夥)(「智人營」)	3,659,970	0.70%	0.67%	2027年3月29日
小計	159,742,800	30.39%	29.39%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以適用中國法例及招股章程披露的相關禁售承諾為依據。				

關鍵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2}
王先生	14,218,750	14,218,750	2.71%	2.62%	2027年3月29日
張先生	2,031,250	2,031,250	0.39%	0.37%	2027年3月29日
智人團 ^{附註3}	113,107,850	113,107,850	21.52%	20.81%	2027年3月29日
智人行 ^{附註4／附註7}	18,950,440	18,950,440	3.61%	3.49%	2027年3月29日
獻智控 ^{附註5}	7,774,540	7,774,540	1.48%	1.43%	2027年3月29日
智人營 ^{附註6}	3,659,970	3,659,970	0.70%	0.67%	2027年3月29日
智人學 ^{附註4／附註8}	8,617,800	–	–	1.59%	2027年3月29日
智人樂 ^{附註4／附註9}	5,000,000	–	–	0.92%	2027年3月29日
智人聚 ^{附註4／附註10}	2,500,000	–	–	0.46%	2027年3月29日
智人雲 ^{附註4／附註11}	1,910,000	–	–	0.35%	2027年3月29日
小計		159,742,800	30.39%	29.39%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本公司該等核心研發成員及／或董事各自承諾，由彼於該等合夥企業中持有的合夥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合夥企業禁售期」）。根據此等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合夥人轉讓／出售其於合夥企業中的合夥權益須獲該合夥企業所屬普通合夥人（即智人團）批准。智人團已確認將不會於合夥企業禁售期內批准本公司核心研發成員及／或董事任何轉讓／出售該等合夥權益。
3. 由於聯合創始人王先生及張先生擬透過合夥形式（即智人團）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彼等均作為合夥人參與其中），藉此鞏固及穩定創始人的投票權，從而提高企業管治的一致性。王先生和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81.14%和11.73%的合夥權益。

4. 鑒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合夥企業中合夥人數目的規定，智人行、智人樂、智人聚、智人學及智人雲分別獲成立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並以智人團（由王先生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此外，領導並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核心研發成員王先生及張先生於僱員激勵平台中獲授多批激勵。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僱員激勵計劃」。
5. 為進一步整合王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進一步提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策效率和確保本集團的戰略得以有效實施，Wang Xianli先生及王先生同意由智人團擔任獻智控的普通合夥人。王先生和Wang Xianli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78%和76.91%的合夥權益。
6. 智人營獲成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為僱員提供投資於本公司的機會，並由智人團作為普通合夥人，從而進一步鞏固王先生的控制權。杜衛民（作為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7%的合夥權益。
7. 於有限合夥人之中，張應濤（一名執行董事）、郝瑜（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高月波（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張鵬（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Wang Xianli（我們的關連人士）、Zhao Yi（我們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約19.77%、3.6%、3.28%、2.44%、12.59%和12.53%的合夥權益。
8. 於有限合夥人之中，王先生（本公司創辦人 and 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張應濤（一名執行董事）、郝瑜（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高月波（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張鵬（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Zhao Yi（我們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約1.54%、10.44%、2.90%、3.48%、3.83%和4.64%的合夥權益。
9. 於有限合夥人之中，王先生（本公司創辦人 and 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張先生（本公司創辦人 and 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杜衛民（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分別持有約4.20%、10.00%和5.00%的合夥權益。
10. 於有限合夥人之中，王先生（本公司創辦人 and 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持有約19.00%的合夥權益。
11. 於有限合夥人之中，王先生（本公司創辦人 and 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持有約42.30%的合夥權益。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2}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5,586,735	75,586,735	14.38%	13.90%	2027年3月29日
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163,265	33,163,265	6.31%	6.10%	2027年3月29日
招盈(諸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54,420	11,054,420	2.10%	2.03%	2027年3月29日
佛山市招科創新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54,420	11,054,420	2.10%	2.03%	2027年3月29日
小計	130,858,840	130,858,840	24.90%	24.07%	

附註：

1. 上表所列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一節。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招股章程披露的相關禁售承諾的規定，所有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2}
北京國科瑞華四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35,015	1.85%	1.79%	2027年3月29日
深圳市寶實新橋國科瑞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35,015	1.85%	1.79%	2027年3月29日
梁建宏先生	18,804,660	3.58%	3.46%	2027年3月29日
福建民安同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58,890	3.55%	3.43%	2027年3月29日
蘇州藤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61,810	2.22%	2.15%	2027年3月29日
煙臺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054,420	2.10%	2.03%	2027年3月29日
深圳市中小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887,270	0.74%	0.72%	2027年3月29日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最後一天 ^{附註2}
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三號二期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3,887,270	0.74%	0.72%	2027年3月29日
深圳市投控東海中小微創業投 資企業(有限合夥)	6,632,655	1.26%	1.22%	2027年3月29日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4,719,388	0.90%	0.87%	2027年3月29日
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8,317	0.01%	0.01%	2027年3月29日
佛山市鵬廈聚富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0,402,330	1.98%	1.91%	2027年3月29日
深圳鏤行穩管理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9,438,775	1.80%	1.74%	2027年3月29日
上海畫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737,610	0.90%	0.87%	2027年3月29日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最後一天 ^{附註2}
深圳市群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413,988	0.84%	0.81%	2027年3月29日
無錫高新區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4,719,390	0.90%	0.87%	2027年3月29日
方正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4,421,770	0.84%	0.81%	2027年3月29日
深圳市碩航企業管理合夥(有限合夥)	3,178,760	0.60%	0.58%	2027年3月29日
劉宏女士	1,751,547	0.33%	0.32%	2027年3月29日
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96,660	0.04%	0.04%	2027年3月29日
小計	142,065,540	27.03%	26.13%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以適用中國法例為依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最後一天 ^{附註2}
HHLR Advisors, Ltd.	13,802,400	2.63%	2.54%	2026年9月29日
廣發基金	13,802,200 ^{附註3}	2.63%	2.54%	2026年9月29日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600,800	0.88%	0.85%	2026年9月29日
晟信集團有限公司	2,941,000	0.56%	0.54%	2026年9月29日
灝浚投資及華泰資本(有關灝 浚投資場外掉期交易)	2,667,800	0.51%	0.49%	2026年9月29日
Eternal Summer Consulting Company Ltd.	2,300,400	0.44%	0.42%	2026年9月29日
Shrewd Pioneer Limited	2,300,400	0.44%	0.42%	2026年9月29日
全順(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1,470,400	0.28%	0.27%	2026年9月29日
VVC Technology Fund Ltd.	1,380,200	0.26%	0.25%	2026年9月29日
小計	45,265,600	8.61%	8.33%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2026年9月29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3. 獲分配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之間的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最大	13,802,400	17.98%	15.22%	14.86%	12.92%	13,802,400	2.63%	2.56%	2.54%	2.48%
前5	42,323,800	55.15%	46.67%	45.56%	39.62%	42,323,800	8.05%	7.84%	7.79%	7.59%
前10	54,651,000	71.21%	60.27%	58.83%	51.15%	54,651,000	10.40%	10.13%	10.05%	9.80%
前25	74,413,400	96.96%	82.06%	80.10%	69.65%	74,413,400	14.16%	13.79%	13.69%	13.35%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159,742,800	30.39%	29.61%	29.39%	28.65%
前5	1,470,400	1.92%	1.62%	1.58%	1.38%	311,226,940	59.22%	57.69%	57.25%	55.82%
前10	29,075,000	37.88%	32.06%	31.30%	27.21%	395,765,120	75.30%	73.36%	72.80%	70.99%
前25	54,003,800	70.37%	59.55%	58.13%	50.55%	484,722,773	92.23%	89.85%	89.17%	86.94%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所有類別)數目。

**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已 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 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 股已獲發 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總數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獲 悉數行使且 新H股已獲 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59,742,800	17,777,0600	32.70%	31.89%
前5	1,470,400	1.92%	1.62%	1.58%	1.38%	311,226,940	329,254,740	60.57%	59.06%
前10	29,075,000	37.88%	32.06%	31.30%	27.21%	395,765,120	413,792,920	76.12%	74.22%
前25	54,003,800	70.37%	59.55%	58.13%	50.55%	484,722,773	502,750,573	92.49%	90.17%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計227,07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200	46,102	46,102名申請人中2,306名獲發200股H股	5.00%
400	39,888	39,888名申請人中3,192名獲發200股H股	4.00%
600	7,784	7,784名申請人中818名獲發200股H股	3.50%
800	3,614	3,614名申請人中434名獲發200股H股	3.00%
1,000	5,085	5,085名申請人中712名獲發200股H股	2.80%
1,200	2,948	2,948名申請人中425名獲發200股H股	2.40%
1,400	2,384	2,384名申請人中368名獲發200股H股	2.21%
1,600	2,225	2,225名申請人中356名獲發200股H股	2.00%
1,800	1,340	1,340名申請人中225名獲發200股H股	1.87%
2,000	14,358	14,358名申請人中2,513名獲發200股H股	1.75%
3,000	3,669	3,669名申請人中695名獲發200股H股	1.26%
4,000	3,341	3,341名申請人中649名獲發200股H股	0.97%
5,000	5,349	5,349名申請人中1,070名獲發200股H股	0.80%
6,000	2,907	2,907名申請人中594名獲發200股H股	0.68%
7,000	1,552	1,552名申請人中326名獲發200股H股	0.60%
8,000	1,503	1,503名申請人中325名獲發200股H股	0.54%
9,000	1,275	1,275名申請人中287名獲發200股H股	0.50%
10,000	9,596	9,596名申請人中2,208名獲發200股H股	0.46%
20,000	7,340	7,340名申請人中2,056名獲發200股H股	0.28%
30,000	5,167	5,167名申請人中1,628名獲發200股H股	0.21%
40,000	3,820	3,820名申請人中1,331名獲發200股H股	0.17%
50,000	3,266	3,266名申請人中1,199名獲發200股H股	0.15%
60,000	3,282	3,282名申請人中1,379名獲發200股H股	0.14%
70,000	1,789	1,789名申請人中814名獲發200股H股	0.13%
80,000	1,835	1,835名申請人中881名獲發200股H股	0.12%
90,000	1,510	1,510名申請人中748名獲發200股H股	0.11%
100,000	9,067	9,067名申請人中4,534名獲發200股H股	0.10%
200,000	9,197	9,197名申請人中8,320名獲發200股H股	0.09%

總計：201,19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0,393

乙組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300,000	11,350	200股H股加上11,350名申請人中2,270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0.08%
400,000	3,426	200股H股加上3,426名申請人中1,236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0.07%
500,000	2,170	200股H股加上2,170名申請人中1,086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0.06%
600,000	1,612	200股H股加上1,612名申請人中1,007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0.05%
700,000	960	200股H股加上960名申請人中709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0.05%
800,000	870	200股H股加上870名申請人中733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0.05%
900,000	674	200股H股加上674名申請人中633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0.04%
1,000,000	1,767	400股H股	0.04%
1,500,000	1,030	400股H股加上1,030名申請人中437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0.03%
2,019,600	2,018	400股H股加上2,018名申請人中1,589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0.03%
總計：	<u>25,877</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5,877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至少50%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規定配發予並由獨立定價投資者認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0%將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的規定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其他／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全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2,117,6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15.0%。

因此，全球發售最終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2,902,600股發售股份(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543,597,580股股份(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

重新分配

由於(i)香港公開發售獲50倍以上超額認購及(ii)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進行重新分配，回補安排已被觸發及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6,15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進一步分配H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及第18C.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b)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在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除基石投資項下按發售價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並無亦不會因全順(作為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其任何優惠待遇，且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及
- (c) 全順(作為全球發售中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分配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關於有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H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及第18C.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及
- (b)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在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亦不會因頤和22期(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其任何優惠待遇。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於國際發售中，部分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部分 –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據以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例如場外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是否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1	否	8,668,600	9.33%	1.59%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2	否	35,200	0.04%	0.01%

**B部分 –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 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 為未獲證監會 認可的集體投 資計劃，或是 否預期代表該 計劃持有發售 股份	分配予關 連客戶的 最高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 至最接近 每手10股 的完整買 賣單位)	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 球發售完 成後已發 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3.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附註3)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311,000	0.33%	0.06%
4.	工銀國際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國際基金管理」) ^(附註4)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13,800	0.01%	0.00%
5.	工銀國際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國際」) ^(附註5)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100,600	0.11%	0.02%
6.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經紀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附註6)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411,600	0.44%	0.08%
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附註8)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345,000	0.37%	0.06%

附註：

1.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資格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獲許可的國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兩地上市）為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之一。华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訂立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华泰證券與華泰資本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將根據華泰資本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悉數出資（即華泰資本並無提供融資）的客戶TRS（定義見下文）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TRS」），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均為华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在岸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如华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會透過其投資經理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华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TRS」），而华泰證券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下達背對背TRS訂單。為對沖其於背對背TRS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我們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頤和2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外，其他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華泰金融控股及屬華泰資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是為對沖就華泰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TRS訂單而產生的背對背TRS。根據背對背TRS及客戶TRS的合同條款，於背對背TRS及客戶TRS的年期內，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背對背TRS及客戶TRS最終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最終應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TRS及客戶TRS，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的方式相似，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QDII基金會將投資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的匯率風險一併轉嫁。相比之下，背對背TRS及客戶TRS的損益，則於終止客戶TRS時，透過採用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損益，計入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於結算日承擔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TRS的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決定終止客戶TRS。當華泰最終客戶於到期時終止或提早終止客戶TRS時，華泰資本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TRS及客戶TRS的條款及條件收取最終現金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客戶TRS到期時，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在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的前提下，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年期的方式延長客戶TRS的期限。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年期的方式延長背對背TRS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彼等各自為就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事宜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TRS訂單的在岸客戶。於背對背TRS的年內，華泰資本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TRS及背對背TRS存續期內，華泰資本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證券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於主經紀商賬戶，據此，華泰資本將根據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TRS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如下：

- (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灝浚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史瑜和陳辰，各自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分配至華泰資本的8,668,600股發售股份中，2,667,800股發售股份將由灝浚投資實益擁有。

灝浚投資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之一。灝浚投資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發出背對背TRS指令。為對沖其於背對背TRS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全球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單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灝浚投資及對本公司基石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灝浚投資及華泰資本（有關灝浚投資場外掉期交易）－基石投資者」一節。招股章程刊發後，華泰金融控股成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成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 (ii) 頤和2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頤和22期」），由北京頤和久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頤和資管」）管理。頤和資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為姜任飛（「姜先生」），持有頤和資管66.07%股權。於分配至華泰資本的8,668,600股發售股份中，4,236,200股發售股份將由頤和22期實益擁有。

深圳鏗鏘行穩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鏗鏘行穩」）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2.09%權益。姜先生持有鏗鏘行穩58.1341%合夥權益。因此，由姜先生控制的實體頤和資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鏗鏘行穩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取得同意，以准許頤和22期參與全球發售。

(iii)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信建投掘金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掘金1號」)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昆侖西證創新法人財富信託，該信託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並由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受託人管理。該信託的唯一委託人為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信託利益。為免生疑，根據指引第4.15章第6段，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經紀香港的獨立第三方。於分配至華泰資本的8,668,600股發售股份中，1,764,600股發售股份將由掘金1號實益擁有。

2.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轉嫁予CICC FT最終客戶。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悉數出資。於場外掉期的年期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嫁予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應透過場外掉期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分享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鈎，CICC FT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屆時CICC FT應出售發售股份，並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於場外掉期的年期內，其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包括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均由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屬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工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工銀瑞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一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該賬戶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工銀瑞信、工銀國際及與工銀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工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新時代發展基金SPC – Dynamic Allocation Equity Fund SP(「DAEF」)將持有發售股份，並由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擔任DAEF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DAEF的最終投資者各自均為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及工銀國際(DAEF的經銷商)的獨立第三方，而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及工銀國際均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5. 工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工銀瑞信國際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該相關客戶及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工銀瑞信國際、工銀國際及與工銀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中信經紀香港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經紀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被視為中信經紀香港的關連客戶。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香港、中信經紀香港及與中信經紀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招商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經紀交易商。博時基金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5%及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持有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股權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權。招商證券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博時基金與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博時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四支子基金，即Bosera Hong Kong Equity Plus Fund(證監會授權基金)、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IPO Mandate及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IPO Mandate)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無投資者於Bosera Hong Kong Equity Plus Fund(證監會授權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於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投資者為張雷，持有53.67%權益。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IPO Mandat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複花。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IPO Mandat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Dehui。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和整體協調人)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3月3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7.00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上市時的市值為9,241百萬港元，而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6.2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290,240,24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9%）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H股的指定百分比（即16.23%）。

基於每股H股17.0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本公司將不會有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开发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1021。

承董事會命
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光能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光能先生、張國平先生及張應濤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房斌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義華博士、黃凱博士及高麗女士。